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583破123号

申请人：张利清，男，1964年8月5日生，汉族，住昆山市周市镇青阳北路586-2号。

申请人张利清向本院提出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本院立案登记后，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张利清申请称：申请人因投资失利，致资不抵债，负有大量债务。申请人患有高血压等基础疾病，同时伴有脑梗及肾病综合征，需长期服药。申请人已明显缺乏清偿债务能力，故向法院申请个人债务集中清理。

经审查查明：申请人张利清户籍地在昆山市，其与周梅兰原系夫妻关系，双方于2025年5月8日登记离婚。张利清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已有3件被执行案件无法履行。张利清所负债务金额较大，已查明的现有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本院认为：申请人张利清户籍地在昆山市，故本院对案件具有管辖权。根据现有证据，张利清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属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申请人张利清已向本院提交了相关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材料，签署了诚信行为承诺书，愿意配合法院开展相关债务清理工作。综上，对张利清提出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本院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张利清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苏军伟

审 判 员 胡凡青

审 判 员 徐丹丹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耿灿生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6)苏0583破123号

2026年5月14日，本院裁定受理张利清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参照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的指定方式，指定江苏政纬律师事务所担任张利清管理人，胡正华为管理人负责人。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调查核实债务人、债务人配偶以及债务人所抚养人、赡养人、扶养人、雇用人员等利害关系人的基本情况；
- (二) 通知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接受债权申报、进行审查并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对于尚未取得生效法律文书的真实债权，引导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 (三) 接管与债务人财产状况相关的财产清单、凭证以及债权债务清册等资料；
- (四)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和财产变动情况，制作债务人财产报告；
- (五) 提出对债务人豁免财产清单的意见，调查、接管债务人可供分配的财产；
- (六) 根据债权人的授权，以债权人名义依法行使撤销权；
- (七) 拟定债务人财产管理、变价、分配方案、信用修复方案并负责实施；
- (八) 提议、协调召开并列席债权人会议，向债权人会议报告执行职务情况并回答询问；
- (九) 参与并监督重整计划或者和解协议的制定和执行；
- (十) 监督债务人在考察期内的相关行为；
- (十一) 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苏0583破123号

2026年5月14日，本院根据张利清的申请，裁定受理张利清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指定江苏政纬律师事务所担任张利清管理人。此外，本院于同日作出限制债务人张利清行为的决定，自人民法院作出限制债务人行为的决定之日起至作出解除限制债务人行为的决定之日止，除确因生活和工作需要，经人民法院同意外，债务人不得有高消费行为。

张利清的债权人应于2026年7月13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苏州市高新区长江路211号天都大厦17楼江苏政纬律师事务所；联系人：胡正华15050491989、钱艺能13771882728）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6年7月27日13时30分召开，开会方式等事宜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张利清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张利清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张利清亦应提交相关材料并配合管理人进行债务清理，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